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26,270,000 (100%) | 0 (0%) | 26,270,00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26,270,000 (100%) | 0 (0%) | 26,270,000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26,270,000 (100%) | 0 (0%) | 26,270,000 |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並須就決議案放棄及確實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94,610,000股股份。

持有合共26,270,000股份的股東已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獲100%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